

浙川县人民法院公务灶承包合同

甲 方：浙川县人民法院

住所地：

法 人：

乙 方：

住所地：

法 人：张应学

为搞好浙川法院公务灶运行、方便职工就餐，注重饮食卫生，提高饭菜及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公务灶考核管理工作。

(二)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督促乙方执行安全生产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制度。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四)保证食堂水、电的畅通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使用并承担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提供持有健康证的厨师及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餐饮服务人员。

(二)负责工作日早餐、午餐、加班餐、公务接待用餐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用餐需求的制作。

(三) 供餐要求:

每日提供早餐 2 素四个小咸菜，午餐 2 荤 2 素，主食不少于 2 种（米饭、面食）。

每周提前公布菜单，并根据职工反馈调整。

确保食材新鲜、卫生达标，严禁使用过期或劣质原料。

(四) 负责餐后清洗食具并消毒;负责对厨房、用餐大厅、客厅的环境卫生。上岗人员着装应该整洁规范。

(五)保证菜品丰富，每餐做的荤素搭配合理。

(六)为上岗人员购买保险并提供基本的保障用品，保障其合法权益。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它约定

(一)甲方如果需要职工食堂提供加班餐、接待餐(不限于午餐)等用餐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服务。

(二)乙方须为当日餐品留样待检并保存 48 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检测为食物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或乙方不能提供当日餐品样品检测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三)甲方可以不定期请卫生检疫部门对加工餐品和餐

具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限期半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在合同期间能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四、餐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一)早餐:每人每顿 10 元(干警个人付 2 元，单位补 8 元);午餐:每人每顿 23 元(干警个人付 3 元，单位补 20 元)。按照实际打卡及用餐人数进行结算。

(二)加班餐参照正常标准执行，公务接待用餐标准按照主管部门有关公务接待标准执行。

(三)当月费用于次月 10 日前结算，由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交甲方核验后，甲方付款至乙方账户，若由于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四)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沂水县农商银行

账号: 86718001900001081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六、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解除合同，按解除合同本月应付乙方承包费总额外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制定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令代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学

时间：2021年8月28日